



什麼是前科？

▲ 余家偉

一、案例：

某甲因車禍事故肇事致某乙死亡，後與某乙家屬達成和解，某甲遭法院宣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3年，後某甲因應徵保全公司，公司要求某甲提供良民證，某甲擔心因車禍事故遭判刑之前科紀錄會導致其申請不到良民證，進而無法工作，試問某甲之擔心有無理由？

二、什麼是前科？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均未有「前科」這個名詞，只有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提到「犯罪前科」一詞，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本法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其中緩起訴與職權不起訴，都是經過檢察官認定有觸犯刑事法律確定者，只是沒有提起公訴，而判決有罪確定，則是經檢察官起訴後，法官認定有觸犯刑事法律，所以個資法所稱的犯罪前科，須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有觸犯刑事法律者才算是「犯罪」。而檢察官或法官依「犯罪行為」所做的「文書資料」就是「犯罪前科」，所以

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者，即非此所稱之「犯罪前科」。

三、什麼是良民證？

大眾所認知的「良民證」其實就是1張寫上「有沒有犯罪紀錄」的紙，正式名稱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通常求職（如保全人員、教育工作者或計程車司機）、留學或移民的時後才會被要求提供良民證，以此了解申請人有無曾經犯下刑事案件，依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此條例規定的刑事紀錄證明要經判決確定的紀錄才算，換句話說檢察官所做成的緩起訴與不起訴處分，並不會顯示在良民證上，與上開個資法所稱之「犯罪前科」，其範圍更小。

四、什麼樣的刑事判決不會被記載在良民證上？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但書，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1. 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2. 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3. 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4. 受免刑之判決者。
5. 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6. 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7. 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五、結論：

案例中，某甲因車禍事故，遭法院宣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3年，依前述規定，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不會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某甲因車禍事故受法院判刑之「犯罪前科」並不會顯示在良民證上，但「犯罪前科」這個紀錄則會一直存在，只是因為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不會被他人知道而已。

本文作者：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經理



強制險 電子式 保險證

即時上網查詢投保情形 快速便捷又環保

EASY

查詢編號：
查詢日期：

保險證號碼：050017KV60000001

被保險人 (車主)	王小明			查詢日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108 年 01 月 05 日 中午 12 時止(12個月)			
車輛種類(使用種類)	保險期間年份	牌區號碼	查詢日期：	查詢次數(4/4)
自用小客車	民國 106 年	AAA-**-88		
廠牌型式	排氣量(L/立方公分)	引擎/車身號碼		
國瑞	1998	AB1234567**80		1


依國家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9.11 金管保處
字第 10600086650 號函辦理。

◎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立
業

廣告